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標售土地明細表　（ 民國112年05批次）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			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（僅供參考）	單位底價（元／㎡）	本筆底價（元）	本標總底價（元）	本標押標金（元）	土地現況(僅供參考)	備 註
	縣市	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 積（㎡）							
02	雲林縣	水林鄉	灣東		534-1			0.50	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2,000	1,000	1,000	1,000	空荒	一、本標價款需一次付清。 二、本標按現狀辦理出售，如有被占耕、占用或占建等情事，均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既成道、水路應維持其通行與暢通。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及前往現場勘查，本區處不負點交、鑑界及補償之責。 三、本件標售土地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(最高標)優先購買之權。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3點第9款規定，本案若共有人中之一人為標價最高額者，則直接為得標人，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買。倘由非共有人得標者，而有多數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，以各共有人權利比例計算或得共同合議以抽籤定之。 四、本標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耕地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，投標文件內應檢具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